

成都建立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制度 因病致贫一年最高获助4万元

7月18日,记者从成都市民政局获悉,成都市民政局、成都市财政局已于近日印发《关于建立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制度的通知(试行)》,建立支出型困难救助制度,扩大了救助覆盖范围,进一步完善了救助体系,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底线筑得更加坚实。据了解,2018年申请时间为8月1日至31日,2019年起申请时间为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

■救助对象

①将具有成都市户籍的居民家庭、居住证持有人家庭纳入临时救助范围,一个自然年度内救助家庭因同一原因造成临时生活困难的,原则上实行一次性临时救助,年救助总额不超过2万元。

②成都市户籍的居民,因病导致其家庭的医疗支出费用较大,上一个自然年度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经医疗保险支付、商业保险报销、民政救助、社会关爱帮扶后,个人负担的住院医疗总费用达到4万元以上,且家庭财产符合条件的因病致贫家庭。

■救助比例

①个人负担住院医疗费用累计

在4万元以上至10万元(含10万元)的,超出4万元的部分按30%的比例予以救助。

②个人负担住院医疗费用累计在10万元以上,超出4万元的部分按40%的比例予以救助。

一个自然年度内,救助对象个人救助总额不超过4万元。

2017年度医疗费用纳入2018年救助范围。

■如何申请

《通知》还明确了支出型困难家庭申请审核审批流程,即申请人向户籍地(居住证持有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张榜公示后,乡镇(街道)审核,由区(市)县民政部门审批。

■相关链接

成都扩大巡查发现范围 确保困难群众“应救尽救”

7月18日,记者从成都市民政局获悉,成都市民政局近日发布《关于健全主动发现困难群众工作机制的通知》,扩大了困难群众的巡查发现范围,并明确了巡查频次,确保困难群众“应救尽救”。

《通知》要求在依托村(社区)建立巡查队伍的基础上,县级民政部门要主动对接相关部门,依托当地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分片落实巡查人员。对生活状况稳定的低保、残疾、无劳动能力等对象,巡查频率不少于每季度1次;对家有重病、散居特困、困境未成年人等对象,巡查频率不少于每月1次;对遭遇突发性临时基本生活困难的对象要即刻巡查。(据天府早报)

外国学生被成都圈粉 社区实习传播天府魅力

最近,锦江区督院街街道来了几名外国学生,他们在社区实习,促进国际化社区建设工作,体验和宣传成都文化,记录街道特色资源并整理成英文介绍,分享给更多来成都的外国朋友。

美国姑娘 Emma, 13岁时便随父母来到成都生活,当时她对这座城市一无所知,而现在,她已经成为很多外国朋友的向导。

“成都像我的家乡,人们特别懂得享受生活。”

“我爱吃辣,最爱火锅、串串,巴适得板!”

“中国有广袤的土地和深厚的文化,让我有无穷的好奇心去探索。”



Marisa 学习书法。

实习生们走访社区。

外国学生在街道实习,常常深入社区做调研,与居民交流,全方位了解成都文化,并向更多人推广天府魅力。

外国学生:“做社区工作很有意思,我们举办的活动吸引了很多居民参与,得到了大家的认可,很高兴能让中外文化互通。”

督院街街道:“街道通过社会治理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整合外国实习生资源到街道实习,借助他们的才智促进社区发展治理,助力实现国际化社区的打造。”

社区实习

她把成都当作第二故乡
“火锅串串巴适得板”
深入社区与居民交流
传播成都魅力与文化

热点 P02

有事我帮您

你有事尽管讲,社区报记者帮你忙! 华西社区报“有事我帮您”栏目已开通,我们想倾听您的声音,不管是消费维权、生活困惑,还是开心事、烦心事,我们会一直在这里等您,随时准备伸出援手,帮您排忧解难,做您幸福生活的好助理。

热线电话:028-86969380、86969082;

微信联系:关注华西社区报官方微信,发送“有事我帮您+你想要我们帮助的事”即可。

一个社区64支志愿者队伍 精准分类服务居民解难题

社区 P05



华西社区报



四川康养



封面新闻APP